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POWER YOUR LIFE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二、在股权登记日（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守议事程序，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秩序，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将安排合理时间供股东提问，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就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内容提出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对于股东的提问，可指定有关人员做出针对性的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请股东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若有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六、表决完毕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如股东未提交表决票或提交的表决票为废票的，则均视为该等股东弃权。

七、请股东仔细阅读表决说明。计票时，本次股东大会将推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计票全过程，并由工作人员宣布表决结果，计票工作由律师进行见证。

八、表决统计基数为出席股东大会领取表决票所记录的股份数，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上现场宣布。

九、股东大会结束前，由律师宣读对股东大会的整个程序合法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6 号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王清华 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 宣读《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二) 审议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股东提问

六、投票表决、计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宣布大会结束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下同）130,320.00万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金额合计4,823.4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25,496.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23,758.02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738.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拟结项募投项目概述

公司技术中心项目通过新建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开展针对性课题的研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有利于

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先进性，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

技术中心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 1.5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该项目延期 1 年，即至 2022 年 5 月完成。截至目前，公司技术中心主要设备购置及安装已基本完成、人才团队依公司业务规模进行了扩充，基本满足公司当前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技术中心项目涉及技术研发人员的薪资、社保以及开展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用支付等。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薪资支出目前经公司人事中心统一核算确认后，由财务中心统一支付，员工社保缴费均通过公司社保账户统一申报缴纳。此外，技术研发人员办公用电脑、开发软件等长期资产，亦由相关部门提报需求，由公司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或者市场化比价确定供应商后统一采购支付，并依据技术部门的实际领用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上述相关费用支付时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公司建立台账登记明细支出并汇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技术中心项目累计使用自有资金代为支付金额为 3,256.87 万元，造成募集资金节余。

（三）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40.39 万元(含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最终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本次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

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技术中心项目的剩余资金转出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